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就收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1.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經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會發行26,296,296股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黃東秀，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下文所詳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間接100%權益，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市總地方面積約為3,530畝之林地（「該等林地」）。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2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金額為21.3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考慮眾多因素後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 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 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該等林地於現有狀況下之公平市值約22.5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26,296,296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因此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47,703,704股股份將仍可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概述。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所需批准，須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取得，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已進行必要之盡職審查，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及該等林地之利益；
- (d) 本公司董事會已在其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事宜；
- (e) 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有關本公司、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及／或該等林地之法律及財務事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承諾。

本公司可能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及(b)除外)。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行違約及申索外,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21.3 百萬港元
發行價	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0% 計算
到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面額	2 百萬港元或,倘當時餘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少於 2 百萬港元,則為其當時所有未償還之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經發出就該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以轉讓表格自由轉讓。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換股價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除以 0.81 港元之價格釐定。倘同一名持有人於同一時間兌換其所持有之一份以上可換股債券,則於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計算。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8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且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為0.99港元折讓約18.2%；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00港元折讓約19.0%；及
-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9.2%。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及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分派資本，不論削減或其他方式；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在各種情況下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80%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致使每股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告當日市價之80%；及
- (viii) 倘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下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惟該等調整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支持並經獨立股東批准。

換股價不可調低致使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於書面協定之到期日前之有關其他期間轉換為股份，惟該兌換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將不會於兌換時發行碎股，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任何兌換將以2百萬港元或其整數倍進行，而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少於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不只是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將可兌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准兌換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當時持有之股份後行使其換股權。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所有(並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方式為透過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10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將予贖回部分之本金額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本公司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即時予以註銷。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義務，並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於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地位之義務除外。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息及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換股股份之其後買賣將無限制。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益。

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本土公司。隨後其被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功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賣方重組構成目標集團前，其業務為買賣交通安全設備及開發交通設備以及相關軟件。於本公告日期，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並無實質營運，而其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於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益。

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市總地方面積約為3,530畝之該等林地。該等林地主要種植櫟樹，用作家具及地板製作、木結構建築物及單板生產。該等林地亦種植雲南松，而雲南松為中國雲南省獨有之松樹種類。該松樹亦用作家具製作及建造用途。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0	(6,868)
除稅後純利	0	(5,21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服裝，以及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本集團生產之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本集團一直不斷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多元化收益來源。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大理藍海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雲南省大理市之該等林地，從而使本公司參與森林採伐及木材加工。董事亦認為，投資於目標公司將讓本公司能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此舉為本公司之優先融資方法，可令本公司毋須使用其現有現金資源為收購事項撥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31,250,000	62.5	231,250,000	58.4
賣方	—	—	26,296,296	6.6
其他公眾股東	138,750,000	37.5	138,750,000	35.0
總計	370,000,000	100.0	396,296,296	100.0

附註：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之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21.3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為0.81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作為代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74,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而編製有關賣方擁有之該等林地公平市價之估值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於收購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股份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東秀
「承諾」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衛華先生、陳靈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